



「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委託案 (UR-10310)

期中報告書評選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對照表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翁義聰委員	1. 報告書第 1-6 頁，表 1-5-1，數字應註明係法令條文編號。	感謝委員提醒，遵照辦理。
	2. 報告書第 2-10 頁，表 2-1-5，第 64 條高度迴游魚種至第 67 條降河產卵魚種等 4 種項目，建議納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容中。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本計畫"濕地保育綱領"的指導主要著重在近海沿岸經濟漁業行為的規範(第 64 條至第 67 條)，針對有關迴游性魚類的規範，建議在整合河川、海洋時一併呈現更為周延。
	3. 報告書第 2-39 頁，「提防」應更正為「堤防」。有關人工湖及滯洪池是否為重要濕地一環，請考量。	感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部分人工湖及滯洪池亦為重要濕地之一環，提供排水抑洪、涵養地下水之功能，符合濕地保育法天然滯洪之目標之一，故此。
	4. 報告書第 3-4 至 3-6 頁，表 3-1-3，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館長應放在政府機關名單內。有關 NGO 部分，建議增加「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及「高雄市野鳥學會」。	感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及「高雄市野鳥學會」為南區座談會邀請對象，已將與會提供之意見整理至附錄一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詳見報告書第 19 頁。
	5. 報告書第 4-12 頁，八掌溪口濕地主要範圍是在臺南市。	感謝委員提醒，以進行修正，詳見報告書第 2-6 頁。
	6. 報告書第 4-41 頁，海水面上升原因，應再加入地層下陷。有關沿海土地，沙洲丘及潮間帶消失原因，依經驗研判，為潮汐引力、飄沙、地層下陷、人工構造物及沙源減少之影響，此部分請對應報告書第 4-45 頁，(二)沿海濕地課題一項目內容中。	報告書第 4-41 頁第 1-7 點主要係依據中央研究院報告：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2011)引用彙整。地層下陷另於「三、(一)2.海岸濕地內，以課題形式討論，詳見報告書第 3-3 頁。 有關沿海土地，沙洲丘及潮間帶消失原因，亦納為海岸濕地之課題，詳見報告書第 3-2 頁。
	7. 報告書第 4-43 頁，策略一至策略四內容，建議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請詳見報告書第 2-61 至 2-62 頁。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8. 報告書第 4-45 頁，有關「附著於土壤」，建議修正為「與土壤顆粒膠結後沉積」。	遵照辦理，已進行修正。
	9. 附件一，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現況分析與保育內容，瀕臨絕種的種類、珍貴稀有的種類及應予保育的種類等內容，應依照保育等級更新。另第 100 頁，卑南溪口濕地應予保育的種類請增加燕鴿。	本計畫進行國家重要濕地現況分析與保育內容係針對二手資料蒐集與整理，未蒐集到保育等級之更新資料，故未進行此作業。 另已於卑南溪口濕地應與保育的種類新增燕鴿，請詳見報告書附錄六第 93 頁。
	10. 附件二，請修正為「其他濕地」。	遵照辦理。
	11. 水稻田係濕地的類型之一，惟不列在本案範圍內。	敬悉。
	12. 建議受託單位擇 1 處較無爭議之濕地，撰寫「國家濕地保育行動綱領，藉以實際操作，瞭解所面臨的問題為何。	感謝委員建議，本綱領經多次會議決議，乃介於政策性與行動性綱領之間，不針對個別濕地撰寫行動綱領。
于慧慧委員	1. 本保育綱領之地位宜再與作業單位確認，如政策綱領或行動綱領有所不同，又本綱領需每 5 年檢討一次，性質似行動綱領。其內容及性質應確認並有一致性。	敬悉，已與作業單位確認，因濕地在我國國土範圍相對明確，故本濕地保育綱領除了指導性以外應有一定操作性，以利地方政府未來容易依循執行。
	2. 報告書第 4-51 頁，建議將總體目標列為願景，其下 10 項為目標，再對應至策略。	敬悉，遵照辦理。 根據願景擬定 9 項目標，再對應至 11 項策略，請詳見報告書第 3-9 及 2-10 頁。
	3. 報告書內各公約用於文獻參考或引用其指導內容，應調整清楚，建議章節標題以系統表列方式進行檢核，需有邏輯排列，避免內容交叉頻率太高，不易閱讀。	敬悉，遵照辦理。
	4. 座談會及小型研討會是本計畫未來整合及獲取共識的重要工作，報告書內目前僅安排 2 場座談會，建議作業單位後續應編列經費辦理小型工作會議。另建議會議提早舉行，以利收斂各面向議題。	敬悉。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5. 本案有關「預測」及「更新」之意思，並非真正地進行預測與更新工作，建議重新調整相關用字及內容，以避免混淆。</p> <p>6. 報告書中錯別字及架構編排，請再檢視修正。</p> <p>7. 報告書地 1-3 頁，本計畫範圍應為全國性，並非僅限定於臺灣 83 處重要濕地，有關本綱領是否需要明訂範圍，建議只要定義濕地，而不定範圍。</p>	<p>感謝委員建議，「預測」及「更新」之詞彙係以本計畫契約書內容為根據，已進行修正。</p> <p>「更新」係指針對資料蒐集將目前全國濕地保育推動狀況之最新狀況彙整至附錄六全國濕地保育現況。</p> <p>預測係指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預測我國濕地保育推動方向與地點。</p> <p>感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綱領計畫範圍包含全國各級濕地與其他濕地。</p>
林金保委員	<p>1. 報告書第 1-3 頁，第三節計畫範圍，建議納入附錄二 12 處其他濕地，雖然這些濕地尚未編入國家重要濕地，但是其中有幾處重要濕地，例如彰化濕地是西部最重要的濕地。</p> <p>2. 報告書第 2-30, 2-31, 2-34, 2-35, 2-36, 2-37, 2-38 及 3-4 頁，在內文中的圖表編號有錯誤，請修正。</p> <p>3. 報告書第 3-4 頁，個別訪談對象，建議訪談認養 NGO 裡實際執行的工作人員，他們與在地社區民眾的互動比較多，對於明智利用和社區參與等，可以提供第一線的回饋。</p>	<p>遵照辦理，計畫範圍已修正為全國濕地，包含國家重要濕地及其他濕地。</p> <p>感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p> <p>敬悉。本計畫目前已個別訪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彰化野鳥學會李益鑫總幹事、台灣省野鳥學會余維道秘書長、彰化環境保護聯盟蔡嘉陽理事長、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相關意見綜整為訪談意見彙整表，請詳見報告書附錄四第 19 頁。</p> <p>座談會亦蒐集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鄧婉君理事、千里步道協會周聖心執行長、台灣生野鳥協吳自強總幹事、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謝宜臻秘書長、台南市野鳥學會郭東輝總幹事、高雄市野鳥學會林</p>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昆海總幹事、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蘇文華理事長、茄萣生態文化協會鄭和泰理事長之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請詳見報告書附錄一第9頁及第19頁。</p> <p>4. 報告書第4-47頁，第二點的國內濕地保育之相關議題，內文彙整了21項七大類，在4-50頁總數是22項八大類，建議將第八項的兩個議題，整編到其他項，修改為七大類20項。</p> <p>5. 報告書第4-47、4-49頁，第六類獎勵、輔助及輔導，其中的"級"應為"及"。</p> <p>6. 報告書第4-51頁，濕地保育總體目標，以景觀生態學的概念重新檢視與建構全國濕地系統，推動整體河川整治與流域濕地管理，這是很好的構想，過去河川流域在行政上會跨縣市，造成行政管理上的困擾，六都加上桃園市，西部重要河川都在同一個行政管理，是否將現有國家重要濕地與河川流域的關係，做個分析整理，再來落實到總體目標上。</p>
濕地顧問團	<p>1. 保育行動綱領係一指導性方案，在濕地保育法整體架構之下，宜針對行政管理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及濕地或自然保育相關團體，在不同執行面向上，給予具體的執行方向。</p> <p>2. 國外相關組織或協會資料的很多，建議可進一步瞭解其組織運作與組織成立目標之互動及回饋關係，以反饋至行動綱領之目標或策略研擬。</p> <p>3. 濕地保育行動綱領為一跨領域、跨組織、跨部會之多元管理策略方案，在研擬策略上宜分期研擬（先針對國際級、國家級濕地提出具體</p>	<p>遵照辦理，已進行修正。</p> <p>已進行修正。</p> <p>感謝委員建議，於二（一）全國濕地之現況與保育情形，以縣市為單位說明範圍內之國家重要濕地與河川流域之關係，濕地與流域關係圖建置中。</p> <p>感謝委員建議，於四（三）社會參與之表4-3-4，列出當前工作項目以及建議公私部門及各單位可能執行之方式；並於五（一）整體性及制度性辦理項目、五（二）地方性及個案性辦理事項進一步說明。</p> <p>敬悉，本計畫參酌蒐集之資料（附錄三），以符合國情之方式，將相關內容反饋至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願景、目標及策略。</p> <p>敬悉。本計畫於五、執行與管理（三）分期（年）執行策略，提出分期計畫請詳見報告書5-16頁。</p>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示範計畫)，透過不同案例及良好平台的整合交流，產生下一階段可執行且具操作意義的行動計畫。</p>	
<p>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附件三，問卷調查對象編號 13 與編號 21 重複。 2. 報告書第 3-4 頁，表 3-1-3，雪霸國家公園處長已更換為陳貞蓉處長，請修正。另同表編號 43 與表 3-1-4 編號 17 人員，雖單位不同，但訪談對象皆為方偉達秘書長，是否有誤植。 3. 水田是否適用於濕地保育法範疇。 	<p>感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p> <p>感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p> <p>水田屬於廣義上的濕地，惟水田係以糧食生產為主要目的，故從其原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本綱領四、(六)獎勵補助及輔導，為促進農漁民環境友善之耕作養殖行為提出獎補助辦法，建議農地冬季休耕注水維持最少水量提供鳥類居所，請詳見報告書 4-43 頁。</p>
<p>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第 3-4 頁，訪談對象建議增加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呂登元處長；報告書第 3-7 頁，高雄場座談會建議增加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顏聖紘副教授，其專長領域包含水生植物學、昆蟲學、植物及昆蟲之關係。 2. 報告書附件一，有關夢幻湖濕地現況表，請調整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介：200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解除臺灣水韭為「珍貴稀有植物」，是為了有助於臺灣水韭域外復育工作。故建議用詞修正為「稀有的」。 (2) 重要生態資源：七星山穀精草非水生蕨類。 (3) 濕地的現況與潛在威脅：建議修改為「湖區因湖底裂隙及乾旱造成水域面積減少，導致環境陸化速度加快，而減少臺灣水韭的生長空間，經移除其他 	<p>原台江國家公園呂登元處長以及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顏聖紘副教授皆為南區座談會邀請對象，惟呂登元處長不克出席，顏聖紘教授之建議已整理至附錄一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詳見報告書附錄一第 19 頁。</p> <p>遵照辦理，已進行修正。</p>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植物，並配合人力踩踏的晶化等方式減緩土壤的滲漏現象，目前臺灣水韭生長狀況良好，未來應持續檢測現況變化」。	
臺北市府	1. 報告書第 4-1 頁及附件一，有關關渡濕地類型說明，文字前後不一，請修正。另臺北市府建設局現已改為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敬悉，已進行修正。
	2. 報告書附件一，有關南港 202 兵工廠濕地現況表為空白，應再補充填列。	敬悉，已進行修正。
新北市政府	1. 建議本案應以拉姆薩公約為範本，建立實際可行的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敬悉，本計畫及參酌拉姆薩公約之指導進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工作。拉姆薩公約之指導請詳見報告書 2-40 頁
	2. 建議受託單位參加濕地審議小組會議，瞭解各縣市政府在濕地保育方面所面臨的問題。	敬悉。
	3. 建議在策略方面加入城鄉發展及都市計畫誘因。	感謝委員建議，於總體策略第 10 條建議未來經專家評估後，需設置滯洪池或人工濕地，可援引都市計畫或地政相關法令行通盤檢討，及相關獎補助措施施行。
	4. 建議納入禽流感防患機制。	感謝委員建議。在第五章執行與管理的部分，列於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內，依據第 1 點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行動計畫所擬定的目標、策略與行動，以及緊急突發事件，由各主辦機關視實際狀況進行必要的保育作業。
臺南市政府	1. 簡報第 40 頁，臺南市政府建設局並非鹽水溪口濕地管理單位。	感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
	2. 簡報第 28 頁，大尺度空間串聯缺乏鹽害地區相關資料。	感謝委員提醒，已將西部沿海地區納為四、(一) 全國濕地系統規劃中考量，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分區發展構想，以及營建署當前推行之濕地廊帶串聯示範計畫，將西部沿海地區規劃為海岸地區生態軸，與中央山脈保育軸以及平地及都會地區進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行濕地地景生態系統網絡之建置。請詳見報告書 4-6 至 4-7 頁。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歐副組長正興	1. 依據濕地保育法條款訂定內容，本綱領定位應為行動綱領。	敬悉。
	2. 建議將生態承載量納入本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本計畫考量環境與生態承載量基礎之下，研究明智利用與濕地產業經營方式，詳見報告書 4-22。
	3. 請受託單位考量如何落實在濕地保育法架構下擬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敬悉。
姚副分署長克勳	1. 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意見且併同法制面定義，本計畫定位應為行動綱領。	敬悉。
海岸復育課	1. 本計畫綱領回顧當初立法過程為介於政策性與行動性綱領之間。	敬悉。
	2. 有關本計畫工作項目「更新我國全國濕地保育推動狀況」，主要是彙整營建署濕地獎補助資料，並將最新辦理情形補充進本計畫內容。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預測我國濕地保育推動方向、地點」，則是以國家整體大趨勢走向著手。	敬悉。
	3. 依作業單位想法，本計畫預期成果為「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後續將透過各類型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105 年濕地保育研討會議中，併同其他宣示、簽約或研討等活動凝聚共識後，再依程序簽報行政院備查。	敬悉。
	4. 建議本計畫將「濕地序列檢討評估」納入未來工作項目。	敬悉，本計畫於總體策略提出濕地序列檢討評估工作項目，請詳見報告書 3-10 頁。
	5. 本案報告書章節架構，請依本分署 103 年 10 月 21 日（城海字 1030011919 號函）核定備查版本撰寫。	遵照辦理
	6. 期中報告書第 2-29 至 2-35 頁，進行相當多國內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請另闢小結，提出未來保育研	遵照辦理，請詳見報告書附錄三第 46 頁及第 48 頁。

與會人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究計畫、民間組織與公部門之建議執行方向。	
	7. 依期中報告書中所列訪談人員名單相當多，截至期中階段共計訪談16位專家學者意見。請補充說明後續訪談工作規劃（包含預定何時完成訪談工作，或最低限度需達成幾位訪談等）。	截至期末階段共訪談36位專家學者，後續預計再訪談6位相關人員，後續訪談計畫請詳見報告書附錄四第16頁。
	8. 期中報告書第3-9至3-15頁，請綜整訪談結果，說明受訪者對於擬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有哪些共同觀點？或是創新想法與建議？	遵照辦理，根據訪談結果綜整為訪談意見彙整表，並說明受訪者對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六大系統的共同觀點或創新想法與建議。請詳見報告書附錄四第17頁。
	9. 請補充說明針對台北場及高雄場2場次座談會所擬定探討之議題與構想。	北區座談會及南區座談會已於103年12月4日及104年1月19日辦理完畢，請詳見附錄四第4頁；議題請詳見附錄四第6頁。
	10. 請修正各章節錯別字。	遵照辦理。

